

## 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标前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本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招投标行为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招投标标前管理，维护公正守法、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秩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### 一、政府投资项目界定

本意见所指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（含 400 万元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，国家融资的项目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、援助资金的项目。机关团体楼堂馆所等建设项目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集体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### 二、立项管理

区发改委是本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主管部门。按照本市政府投资项目目录确定市、区审批权限。区发改委根据《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奉府〔2012〕37号）文件规定，负责奉贤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工作。

### 三、规范招标人行为

（一）招标人是标前管理的责任人，招标人应自觉维护招投标活

动的公正性，不得有目的性的干预项目立项、招标文件编制；

（二）招标人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人，在项目前期应科学确定项目造价，项目中期应严格控制变更、签证，项目后期应严格控制资金结算；

（三）为加快项目推进，招标人可采用先期启动设计招标或设计勘察一体化招标（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勘察工作需立项后启动）的方式缩短项目周期；

（四）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的标准文本或上海市的示范文本。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应当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，并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。无须施工图审查的，应当以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编制依据。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采用支票方式购买施工招标文件。

（五）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施工招投标中技术复杂度不高的工程，招标人应采用投标人筛选。技术复杂度的判定标准为《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》（沪建管〔2015〕321号）；

（六）在招投标活动中，招标人依法可采用资格预审、总承包招标、预选招标等方式，为择优选择中标单位提供支撑；其中，预选招标仅限于应急抢险工程以及经常发生的房屋修缮、市政设施和水利设施维修等工程；

（七）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，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遣管理团队名录，并承诺中标后不得替换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；

(八)对于前期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,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可以参加项目投标。

#### **四、规范招标代理人行为**

(一)招标代理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应通过检验购买标书人员的身份证、社保证明等方式,确定购买标书人员的身份,并不得将两份及以上标书出售给同一购买标书人员;

(二)招标代理人出售招标文件、开答疑会及发补充招标文件等过程,应当全程进行摄像、录音,并刻盘保存;

(三)开标前招标代理人应对投标报名、招标文件领取等相关信息予以保密,不得透露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。

#### **五、强化行业监管**

(一)行业监管部门应指导招标人依法开展施工招投标,对招标人的违法、违规诉求不予支持。

(二)行业监管部门应依法审查招标文件,责令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违法、违规表述予以改正。

(三)行业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的监督管理,对参与围标、串标行为严肃处理,对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经侦部门。

(四)按照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为记录办法的通知》要求,加强在招标代理行为的日常监管,对违反招标代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扣分、培训直至暂停其承接新业务资格。

#### **六、其他**

(一)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(二)本意见如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有抵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为准。

(三)本意见由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、奉贤区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奉贤区财政局、奉贤区水务局、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解释。